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人：吳凱琪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orokur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97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63788344\_11430970900A0C\_ATTCH1.pdf、63788344\_11430970900A0C\_ATTCH2.pdf、63788344\_114309709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10/14 17:45:07 文  
章

市長 陳 其 邁

